报告编号：YXJC210606-04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

检测类别：

2021年06月10日 编制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可测条件下的质量判定。

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迎宾大街1377号欧美亚阳光家园BH04号楼S03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二、检测信息
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 系 电 话	18724641505
样 品 类 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人员	吴洪鹏、张宏亮等	采样日期	2021.06.06
分析人员	吴洪鹏、张宏亮等	分析日期	2021.06.06~2021.06.09
环境条件	2021.06.06 天气多云，西北风，风速 2.3m/s		

三、样品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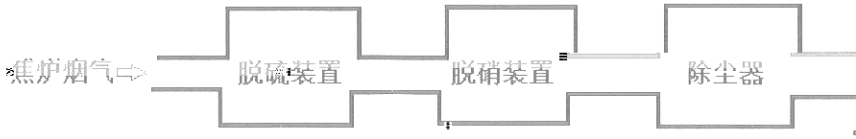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2021.06.06	98 万吨/年焦炉烟囱 1# DA009	CJ-GQJC2021060607-CGQJC2021060607-03	深灰

四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（方法名称及编号）	仪器名称及型号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DHG-9
恒温恒湿箱 0CH YXE011		LHS-5
分析天平 120D YXE026		AUW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

五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排放浓度	14.6	15.5	30	mg/m³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^3
2	二氧化硫	50	mg/m^3
3	氮氧化物	500	mg/m^3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*** 报告结束 ***

编 制 人：

审 核 人：